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相关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盛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嘉兴海大数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数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鑫天瑜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芯知本”）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匠芯知本将成为万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现就公司因本次重组而股票停牌前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万盛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6日起停牌。2016年11月28日—2016年12月23日为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上述期间万盛股份、上证综指、化学制品指数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万盛股份	上证综指 (000001.SH)	化学制品指数 (883123.WI)
----	------	---------------------	-----------------------

涨跌幅	31.79%	-5.09%	-2.67%
涨跌幅偏离值	-	36.88%	34.46%

由上表可见，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即计算万盛股份与上证综指涨幅偏离值），万盛股份前 20 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为 36.88%，超过累计涨跌幅 20% 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即计算万盛股份与化学制品指数涨跌幅偏离值），万盛股份前 20 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为 34.46%，超过累计涨跌幅 20% 的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

万盛股份停牌前 6 个月内，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存在股票买卖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身份
周三昌	2016 年 7 月 14 日	卖出	1,830,000	万盛股份董事、总经理
周桂荣	2016 年 6 月 28 日	买入	7,000	周三昌（万盛股份董事、总经理）之兄
	2016 年 7 月 1 日	买入	1,000	
	2016 年 7 月 7 日	买入	900	
	2016 年 7 月 13 日	买入	4,400	
	2016 年 7 月 18 日	买入	2,300	
	2016 年 7 月 29 日	卖出	15,600	
	2016 年 8 月 11 日	买入	6,000	
	2016 年 8 月 15 日	卖出	6,000	
	2016 年 8 月 22 日	买入	3,000	
	2016 年 8 月 24 日	买入	3,000	
	2016 年 8 月 25 日	买入	2,000	
	2016 年 8 月 26 日	买入	3,000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卖出	6,000	

	2016年12月6日	卖出	1,000	
宋丽娟	2016年7月22日	卖出	209,000	万盛股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郑永祥	2016年7月11日	卖出	113,120	万盛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金译平	2016年7月5日	卖出	350,000	万盛股份副总经理
	2016年9月5日	卖出	1,000,000	
	2016年11月10日	卖出	660,000	
周奋	2016年11月10日	买入	660,000	万盛股份副总经理金译平配偶
薛秀娟	2016年6月29日	卖出	300	万盛股份监事陶光撑配偶
张继跃	2016年6月30日	卖出	281,000	万盛投资董事
	2016年9月6日	卖出	1,729,600	
王克柏	2016年7月7日	卖出	660,000	万盛投资监事
	2016年7月29日	卖出	52,000	
	2016年8月1日	卖出	70,000	
	2016年8月2日	卖出	102,000	
	2016年8月3日	卖出	84,600	
	2016年8月4日	卖出	69,400	
	2016年8月5日	卖出	5,600	
	2016年8月8日	卖出	218,237	
	2016年8月9日	卖出	164,000	
	2016年8月19日	卖出	64,000	
	2016年10月11日	卖出	48,000	
鲍秋香	2016年7月7日	买入	660,000	万盛投资监事王克柏之配偶
	2016年7月15日	卖出	21,500	
	2016年7月19日	卖出	2,000	
	2016年7月26日	卖出	11,000	
	2016年8月19日	卖出	100,000	
	2016年8月22日	买入	82,100	
	2016年8月23日	买入	19,000	

	2016年9月2日	卖出	20,000	
	2016年9月5日	卖出	192,000	
	2016年9月6日	卖出	56,700	
	2016年9月28日	卖出	50,700	
	2016年9月29日	卖出	14,100	
	2016年9月30日	卖出	69,000	
	2016年10月10日	卖出	34,000	
	2016年10月14日	卖出	22,000	
	2016年11月1日	卖出	16,000	
	2016年11月3日	买入	4,000	
	2016年11月7日	买入	12,500	
	2016年11月11日	卖出	2,000	
	2016年11月15日	卖出	2,000	
	2016年11月16日	卖出	15,000	
	2016年11月17日	卖出	3,000	
	2016年11月18日	卖出	21,000	
	2016年11月21日	卖出	11,000	
	2016年11月23日	卖出	10,000	
	2016年11月29日	卖出	14,000	
	2016年11月30日	卖出	12,000	
	2016年12月6日	卖出	21,000	
	2016年12月7日	卖出	6,000	
	2016年12月12日	买入	7,493	
	2016年12月23日	卖出	1,000	
周海祥	2016年6月27日	买入	1,700	交易对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2016年6月29日	卖出	1,700	
	2016年9月1日	买入	20,400	
	2016年10月10日	买入	7,700	
	2016年10月18日	买入	4,900	
吴菊兰	2016年7月12日	买入	9,900	交易对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瑛投资合伙企业
	2016年7月25日	买入	4,200	

	2016年7月29日	卖出	14,100	(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周海祥之配偶
	2016年8月11日	买入	5,100	
	2016年8月12日	买入	900	
	2016年8月15日	卖出	6,000	
	2016年8月22日	买入	8,100	
	2016年8月24日	买入	7,200	
	2016年8月26日	买入	16,200	
	2016年8月31日	买入	5,000	
	2016年9月2日	买入	900	
	2016年9月5日	卖出	10,000	
	2016年9月27日	买入	9,000	
	2016年10月18日	卖出	10,000	
	2016年11月1日	卖出	26,400	
	2016年11月2日	买入	26,500	
	2016年11月3日	买入	28,600	
2016年11月11日	卖出	55,100		
王晨旭	2016年7月1日	买入	51,360	交易对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光善之子女
	2016年7月8日	买入	17,400	
	2016年7月11日	买入	19,700	

上述内幕知情人及直系亲属核查期间买卖部分公司股票，特作出如下说明：

- “1、截至上述买卖的交易日期，本人尚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 2、本人承诺未将万盛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万盛股份的内幕信息。
-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 4、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以及在自查期间上述内幕知情人及直系亲属曾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已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万盛股份及匠芯知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结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除此之外，根据自查，还存在以下内幕知情人关系紧密的家庭成员在核查期间买卖部分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身份
许峰	2016年12月19日	买入	22,000	嘉兴海大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2月21日	买入	7,400	委托代表赵显峰之妹夫

根据许峰出具的承诺，其未从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取万盛股份内幕信息，也未利用万盛股份内幕信息买卖万盛股份股票。

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公司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剔除大盘因素后，万盛股份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2、根据在自查期间曾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内幕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已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万盛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万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万盛股份及匠芯知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但存在内幕知情人关系紧密的家庭成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许峰本人出具的承诺，其未从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取万盛股份内幕信息，也未利用万盛股份内幕信息买卖万盛股份股票；

3、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万盛股份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

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杨 晓



欧 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